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教〔2020〕8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试 (及部分课程期末考试) 工作调整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相关安排的通知(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学年期中考试(及部分课程期末考试)工作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中考试

(一) 总体要求

在课程教学的中期安排考试,既是课程过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评估学生阶段性学习情况和教师教学效果的有效手段。针对当前不具备组织常规线下课堂考试条件的实际状况,各

教学单位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结合开学以来课程在线教学的组织、推进情况，统筹、评估本单位所管理课程的考核方案，评估、选用切实可行的期中考核方式，切实考查学生在线学习效果，有效改进下一阶段的教学工作。

（二）调整方案

1.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课程整体考核质量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期中考试。

2. 对仍需进行期中考试的课程，允许任课教师在当前在线教学的大背景下就如何有效实施线上考试进行探讨和设计，允许对课程期中考核方式、考试时间等做适当调整。但务必做到：

（1）应提前做好学生考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状况、可使用设备状况和软件安装调试等）的逐一排查，做好充分的考试说明，进行必要的考前模拟测试。对个别不具备线上考试条件的学生，课程管理单位必须给出明确解决方案，充分保障学生考试权益。

（2）根据线上考试特点调整考试形式与内容，并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有效。如在考试形式方面，可采用增加考试次数、系统随机抽题、限制答题时间、增加题目数量等方式；在考试内容方面，可设计带有过程性问题的试题；在考核方式方面，可考虑采用对考试环境要求相对较低的考核方式，如论文、作品、课程设计、课程报告等。

3. 对计划调整期中考试部分成绩构成的，应进一步丰富课

程过程考核的形式，相应加大过程考核的力度和增加过程考核的成绩占比，形成详细的过程考核记录，实现对学生的学习质量的有效评估。

4. 考虑到课程的教学进度应依序推进，且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应有必须的间隔时间，原则上不考虑简单将期中考试推迟并在正式返校后线下举行的方案。

二、期末考试

部分按计划在本阶段需要进行期末考试的课程，如期末考试不需要在线下课堂组织进行的，请参照期中线上考试要求组织；如期末考试需要在线下课堂组织进行的，原则上应推迟到正式返校后组织，以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有效。

三、具体工作安排

1. 全面排查，统筹规划课程的整体考核方案

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全面排查本单位所管理的课程，了解成绩比例构成以及考核方式，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充分讨论，审定课程期中考试（及部分课程期末考试）方案。

各教学单位应于4月17日（第8周周五）17:00前将审定方案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教务部考务管理中心（jwb-tq@xujc.com）备案。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2. 通知到位，确保考试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涉及考核方案调整的课程，任课教师应提前将课程考核形式、考核时间、成绩构成比例、考核评分标准等要求以书面形式

向学生全面详细说明，解答学生对课程考核的疑问，务必确保课程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对个别不具备完成考核条件的学生，应允许用其他方式替代或开学返校后补齐。

- 附件：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以上文件请至教务部网站查阅或下载)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

2020年4月2日